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的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赵建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赵建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三、我们同意提名赵建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李志娟

韩 恒

年 月 日